

中期 報告 2018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 02 財務摘要
- 03 公司資料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其他資料
-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3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3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58,786	306,028	82.6%
期內虧損	(237,950)	(166,353)	43.0%
按業務單元列示的虧損			
— 來自 ION360 業務的期內虧損	(179,500)	(122,847)	46.1%
— 來自 ODM/JDM 業務的期內虧損	(58,450)	(43,506)	34.3%
	(237,950)	(166,353)	43.0%
進一步明細分析			
— ODM/JDM 業務應佔虧損			
— 來自 ODM/JDM 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3,845)	(5,430)	523.3%
— 來自 ODM/JDM 業務的經營虧損	(24,605)	(38,076)	-35.4%
	(58,450)	(43,506)	3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

鄧錦繡女士

吳勇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鄧榮芳先生

陳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陳祖明先生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盧勇斌先生

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

第六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51-153 號

廣生行中心 1009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6-19 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3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 樓

股份代號

3882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用監控攝像機、360度全景相機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家用監控攝像機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解決方案，得以從其他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以影像產品為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從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自2014年起推出家用監控攝像機。本集團於2016年成功推出360度全景相機，於2018年推出監控燈具和門鈴相機。

ION360業務

由於ION360業務表現不理想，本集團2018年4月份大規模裁減ION360職員，實施縮減開支措施，基於謹慎考慮，本集團已將ION360成品存貨全部計提減值準備。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與獨立第三方洽談出售ION360業務。

ODM/JDM業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中期」)，本集團來自ODM/JDM業務的營業額由2017年同期約286.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1.0百萬港元至約557.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付運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家用監控攝像機出貨量較2017年同期(「2017年中期」)大幅增加。

於2018年中期，ODM/JDM業務的數碼影像產品出貨量較2017年同期持平，其中360全景相機銷售額有所增長而警用相機銷售額有所減少。

隨著家用監控攝像機出貨量大幅增加，本集團ODM/JDM業務的家用監控攝像機成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2018中期總收入約71%。與此同時，數碼影像產品亦預期在2018年下半年或之後向現有及新客戶銷售新型號的銷售額將逐步回升。

展望

本集團認為，2018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中美潛在貿易戰短期內對營商環境帶來不穩定性，消費級別攝像機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若果統一徵收關稅將令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國內銷售價格提高，會一定程度影響銷售，本集團正積極與亞洲合作夥伴洽談合作生產。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儘管如此，本集團深信智慧影像產品與解決方案會有更多不同應用，需求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奉行下列策略，繼續努力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解決方案：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鞏固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積極開拓國內市場
- 改善營運及生產效率並優化組織架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旗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兩個類別：(i) 家用監控攝像機；及 (ii) 數碼影像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或服務，如本集團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模具費。本集團預期家用監控攝像機及新影像產品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2018年		2017年		收入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ODM/JDM業務					
家用監控攝像機	396,896	71.0%	124,232	40.6%	219.5%
數碼影像	130,298	23.3%	138,823	45.3%	-6.1%
其他	30,513	5.5%	23,626	7.7%	29.2%
小計	557,707	99.8%	286,681	93.7%	94.5%
ION360業務	1,079	0.2%	19,347	6.3%	-94.4%
總計	558,786	100.0%	306,028	100.0%	82.6%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錄得來自ION360業務的營業額約1.1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19.3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大幅下降約94.4%，主要由於ION360業務未能回應預期市場需求。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錄得來自ODM/JDM業務的營業額約557.7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286.7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大幅上升約94.5%，主要由於付運的家用監控攝像機出貨量顯著增加。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集團大部分收入。2018年中期的美國銷售較2017年同期顯著提升是由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美國客戶)的銷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國	377,011	233,016
中國內地	111,676	26,827
歐盟	56,567	32,470
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	13,532	13,715
總計	558,786	306,02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本集團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位訊號處理器、鏡頭及感測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05.2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240.5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增加約151.6%，佔期內營業額約108.3%(2017年中期：約78.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付運數量顯著提升及計提ION360存貨減值準備約13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ION360 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79	19,347
銷售成本	(135,672)	(37,521)
毛利	(134,593)	(18,174)
毛利率	-12,473.9%	-93.9%

本集團ION360業務錄得負數毛利率，乃由於計提存貨減值準備所致。

ODM/JDM 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57,707	286,681
銷售成本	469,496	202,941
毛利	88,211	83,740
毛利率	15.8%	29.2%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ODM/JDM業務錄得毛利約88.2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83.7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增加約5.3%，主要由於付運量增加。毛利率由2017年中期約29.2%減至2018年中期約15.8%，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升及若干產品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及(iii)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匯率波動以及換算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兌增益。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較2017年中期輕微減少約17.1%至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研發活動有關的已收政府補貼減少約6.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中期的約93.8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2018年中期的約22.4百萬港元，2018年中期的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ON360業務已縮減大部分開支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v)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及(vi)業務招待費。

於2018年中期，行政開支增長約62.6%至約101.7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6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搬遷工廠新增加租賃廠房的租賃費支出及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錄得研發成本約64.4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約72.5百萬港元減少約11.2%，主要由於ION360業務大幅縮減後認證等費用大幅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呆滯物料的銷售損失；及(ii)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於2018年中期，其他開支由2017年中期約12.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5百萬港元。2018年中期其他開支主要用於清理呆滯物料約4.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0.9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0.8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輕微增長約13.7%，原因為向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借款平均利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2.7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增加約0.4百萬港元，乃因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錄得虧損約238.0百萬港元，導致淨虧損率為約42.6%，其中ODM/JDM業務錄得虧損約58.5百萬港元，ION360業務錄得虧損約17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736)	(23,9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4)	(33,3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159)	(93,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7,229)	(150,67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29	480,436
匯率影響淨額	(3,655)	9,65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45	339,419

2018年中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8.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經調整的稅前虧損約19.3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1.3百萬港元。

2018年中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約13.4百萬港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1.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018年中期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於本集團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導致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79.9百萬港元(ii)股東提供的免息貸款約52.6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275.8百萬港元及約10.0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總金額分別約89.3百萬港元及約9.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銀行融資額縮小，本集團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6%至3.3%（2017年12月31日：1.8%至2.9%）。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及按債務總額（相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各期末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5.7%及約2.8%。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縮減採購規模導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大幅減少。

資本開支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13.4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深圳搬遷工廠的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又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於2017年中期及2018年中期，本集團分別約89.1%及85.1%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40.3%及47.0%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期內匯率波動，故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且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2017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中期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財政政策

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更新)，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本集團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本集團公獲准投資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亦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該等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未付餘額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理財產品總額和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概無單一投資可超過投資總額的35%。

本集團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所持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財政政策項下的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819名(2017年12月31日：1,889名)僱員。2018年中期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計劃供款)約為85.6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102.6百萬港元)，其中約2.3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11.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全體僱員按季度表現評估獲發固定薪酬及花紅。本集團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準的薪酬以吸引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遵守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提高業績表現，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6月1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人才；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為數約28.9百萬港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2017年12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董事會的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將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以外的用途。

於2018年1月23日及誠如已披露者，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並按以下本公司之目的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有關開發及推廣自有品牌的市場推廣開支；(ii)有關開發新產品及招聘額外工程師的研發開支；及(iii)購買原材料。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已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土地或已落成物業或辦公室及購買生產機器	71.8	71.8	-
市場推廣開支	138.9	138.9	-
可能合併及收購	116.5	116.5	-
研發開支	156.4	156.4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購買原材料)	129.4	129.4	-
	613.0	613.0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102.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5.6百萬港元)及約1.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租賃承擔上升因本集團深圳工廠搬遷至新廠址訂立新租賃協定所致。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短期內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由於ION360業務錄得重大虧損及本公司以審慎保守方式管理財務的策略，故本公司有意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將其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18年中期的中期股息(2017年中期：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 的權益 ⁽¹⁾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鄧榮芳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實益擁有人	482,793,102股股份(L)	-	56.33%
吳勇謀 ⁽³⁾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實益擁有人	57,202,000股股份(L)	-	6.67%
鄧錦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192,000股股份(L)	-	4.57%
盧勇斌 ⁽⁵⁾	實益擁有人	3,595,800股股份(L)	462,000股股份(L)	0.47%
黃岳永教授 ⁽⁶⁾	實益擁有人	-	2,750,000股股份(L)	0.32%
謝日康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	750,000股股份(L)	0.09%
張華強 ⁽⁶⁾	實益擁有人	-	750,000股股份(L)	0.09%
陳祖明 ⁽⁶⁾	實益擁有人	-	750,000股股份(L)	0.09%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於417,717,6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 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其於65,075,50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i)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56,931,0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彼於271,000股股份中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鄧錦繡女士為 Uphigh Glob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而 Uphigh Global Limited 持有39,1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Uphigh Global Limited 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權益。
- (5) 所披露的權益指盧勇斌先生(i)於3,595,800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ii)462,000股本公司授予的未歸屬購股權。
- (6) 所披露的權益指本公司向各董事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²⁾	受託人	479,020,600 股股份(L)	55.89%
Antopex Limited ⁽²⁾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474,648,600 股股份(L)	55.38%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17,717,600 股股份(L)	48.73%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²⁾⁽³⁾	實益擁有人	417,717,600 股股份(L)	48.73%
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56,931,000 股股份(L)	6.64%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 ⁽²⁾⁽⁴⁾	實益擁有人	56,931,000 股股份(L)	6.64%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L」指某人士於股份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479,020,6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持有的417,717,600股股份，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ii)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6,931,000股股份，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
 - (iii)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4,372,000股股份。
- (3)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的權益亦披露為鄧榮芳先生的權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4) 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亦披露為吳勇謀先生的權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中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董事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2018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有條件採納將於2019年7月2日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指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為21,024,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5%。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故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合共43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最大參與人士根據該計劃獲授3,600,000股股份。

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83港元。本公司董事會於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時計及(其中包括)(i)承授人(即本集團僱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a)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第一個歸屬日滿一週年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b)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二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
- (c) 約34%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將於第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三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2018年中期內由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名稱	於2018年				於本報告日期	
	1月1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僱員	6,430,000	59,000	-	91,000	6,280,000	0.7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按下列假設釐定：

	於授出日期
(i)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2.1年 – 4.1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0.44% – 0.87%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承授人的預期次優提早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20%。每年承授人的歸屬後退出率假設為零。

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就本公司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總額為885,000港元(2017年中期：1,575,000港元)。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 (3)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
- (4)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且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收訖要約文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作出匯款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已生效。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7)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 普通股於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 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8,413,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8%。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16 年				
	2015 年 7 月 27 日 (附註 1)	9 月 15 日 (附註 2)(附註 3)	2016 年 12 月 1 日 (附註 4)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註 5)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註 6)
(i) 於授出日期或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0	11,544,000	11,400,000	15,000,000	12,522,000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	-	-	-	-	-
期內已註銷購股權	-	-	-	-	-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879,000	6,800,000	3,210,000	-
(ii)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00,000	10,665,000	4,600,000	11,790,000	12,522,000
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0.23%	1.24%	0.54%	1.38%	1.46%
(iii) 購股權行使價	3.46 港元	1.70 港元	1.986 港元	2.206 港元	0.93 港元
(iv)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3.46 港元	1.56 港元	2.04 港元	2.18 港元	0.93 港元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2015年7月27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黃岳永教授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最多50%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將於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餘下50%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與2015年7月27日相同。

(2) 於2016年9月15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2,942,000份購股權。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9月15日歸屬，並將於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9月15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5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3) 於2016年9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2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 已註銷 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於已授出 購股權獲全面 行使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岳永教授	非執行董事兼外部顧問	750,000	-	-	-	750,000	0.09%
陳祖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	-	-	750,000	0.09%
張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	-	-	750,000	0.09%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4) 於2016年12月1日，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900,000份購股權作為「僱員購股權」及已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若干人士(包括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人及本集團供應商的成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貢獻者購股權」。

就並非高級管理層的僱員獲授的購股權而言：

-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就身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士獲授的購股權而言：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據此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據此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據此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就本集團供應商成員獲授的貢獻者購股權而言：

-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4) (續)

就負責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的代理獲授的貢獻者購股權而言：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據此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貢獻者購股權將於2018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據此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貢獻者購股權將於2019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 待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彼據此獲授的最多1/3(即約33.33%)的貢獻者購股權將於2020年1月31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5) 於2017年5月18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1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5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18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5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0年5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6) 於2018年4月26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2,52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252,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勇斌先生。75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4月26日歸屬，並將於2019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0年4月26日歸屬，並將於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

彼據此獲授的1/3(即約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1年4月26日歸屬，並將於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2018年4月26日	2017年5月18日	2016年9月15日及 2016年12月1日	2015年7月27日
(i) 預期波幅	每年59.03–62.75%	每年57.63–61.27%	每年45.69–65.81%	每年45.69–46.80%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6.0–8.0	6.0–8.0	6.0–8.17	4.0–5.0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2.11–2.13%	每年1.16–1.22%	每年1.44–2.09%	每年1.47–1.66%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5.74%	每年5.32%	每年3.93–5.32%	每年3.9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27.50%	每年25%	每年0%–25%	每年0%

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總額2,255,000港元及撥回開支2,361,000港元(2017年中期：確認開支6,423,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報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目的

該計劃目的為：

- (i) 認可若干僱員的貢獻，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ii) 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增長。

(2)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自2016年9月20日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歸屬且已轉讓予相關特選僱員或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為止，惟於2016年9月20日滿十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授出獎勵。

(3) 管理

- (i)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
- (ii)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信託期內持有信託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收入、退回股份及剩餘現金。
- (iii) 董事會可為該計劃不時發佈執行及運營手冊。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4) 計劃限額

- (i) 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向特選僱員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點五(2.5%)。

(5) 該計劃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特選僱員參加該計劃及決定每名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通知受託人有關決定。在釐定授予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相關特選僱員的級別及表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獎勵股份可歸屬之前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特選僱員須達成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另外，受託人通過信託所持歸屬於特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特選僱員，惟特選僱員在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仍須為僱員。

受該計劃規則所限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現金狀況及股份於相關時刻的市價後，在選定特選僱員之前或之後(i)使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作為信託股份，或(ii)使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資金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作為信託股份。

倘授予獎勵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6) 失效

除該計劃規則所規定者外，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特選僱員發生以下情況，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隨即失效：(i) 相關特選僱員身故；(ii) 相關特選僱員不再為僱員；(iii) 特選僱員受僱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v)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 特選僱員被認為是除外僱員，或(ii) 特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應當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該特選僱員授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

(7)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董事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交付股份或付款(視情況而定)及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買股份及配發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向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則有關獎勵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合共6,558,000股在二手市場購入的獎勵股份已根據上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期內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選定特選僱員根據該計劃規則分配獎勵股份前後，酌情指示受託人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尤其是當董事會認為購入舊股份或會對二手市場帶來重大影響以及就成交價及成交量而言未必符合股東利益之時。

然而，董事會確定，其目前不擬於選定特選僱員根據該計劃規則分配獎勵股份前，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与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18年中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的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及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及管理。由於鄧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個人履歷，且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於2018年中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

變更詳情

張華強博士

獲委任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

2018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33頁至第76頁所載隨附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隨附中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58,786	306,028
銷售成本		(605,168)	(240,462)
毛利		(46,382)	65,566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10,537	12,7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27)	(93,786)
行政開支		(101,690)	(62,558)
研發開支		(64,402)	(72,520)
其他開支		(6,510)	(12,285)
融資成本	7	(896)	(7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96)	–
除稅前虧損	6	(234,866)	(163,668)
所得稅開支	8	(3,084)	(2,685)
期內虧損		(237,950)	(166,35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7,950)	(166,35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27.9) 港仙	(19.7) 港仙
攤薄		(27.9) 港仙	(19.7) 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37,950)	(166,35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6	–	20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401)	12,298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	(2,835)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236)	12,5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3,186)	(153,84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3,186)	(153,849)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800	107,4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657	2,705
無形資產	12	10,400	11,8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594	21,690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6,6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0,31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261	6,263
遞延稅項資產	22	–	3,0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025	169,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50,604	414,653
貿易應收款項	15	152,982	114,423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0,8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2,781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828	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8,830	7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2,245	203,129
流動資產總值		578,270	815,79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	9,370	89,2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241,900	228,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4,479	79,159
合約負債		16,741	–
應付稅項		17,065	17,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3,631	296
流動負債總額		343,186	414,293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35,084	401,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109	571,1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52,583	–
遞延稅項負債	22	871	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454	871
資產淨值		329,655	570,2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8,572	8,57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9,333)	(9,333)
儲備	26	330,416	571,026
權益總額		329,655	570,264

鄧榮芳
董事

盧勇斌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571	(9,333)	699,995	148,702	3,789	25,431	37,050	(327,706)	(16,235)	570,264
期內虧損	-	-	-	-	-	-	-	(237,950)	-	(237,9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835)	-	-	-	-	-	(2,83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2,401)	(2,4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35)	-	-	-	(237,950)	(2,401)	(243,186)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3(a))	1	-	118	-	-	(70)	-	-	-	4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24)	-	-	-	-	-	779	-	-	-	779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安排(附註25)	-	-	-	-	1,749	-	-	-	-	1,749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72	(9,333)	700,113*	145,867*	5,538*	26,140*	37,050*	(565,656)*	(18,636)*	329,655

附註：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330,41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71,026,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493	(14,000)	684,805	148,297	641	17,065	37,050	184,866	(43,904)	1,023,313
期內虧損	-	-	-	-	-	-	-	(166,353)	-	(166,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06	-	-	-	-	-	20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12,298	12,2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6	-	-	-	(166,353)	12,298	(153,849)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4	-	8,889	-	-	(5,259)	-	-	-	3,67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7,998	-	-	-	7,998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3,847	-	-	-	-	3,847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27,272)	-	(27,27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37	(14,000)	693,694	148,503	4,488	19,804	37,050	(8,759)	(31,606)	857,711

中期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4,866)	(163,668)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896	7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96	–
利息收入	5	(273)	(1,3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44,016	7,750
折舊	6	17,451	15,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48	48
無形資產攤銷	6	1,326	3,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975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8,200	5,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36,264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	779	7,998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5	1,749	3,847
		(19,339)	(119,808)
存貨減少／(增加)		21,699	(37,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559)	170,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7	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347)	33,8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77	(68,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335	(99)
合約負債增加		16,7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4,680)	(1,106)
經營所用現金		(88,666)	(22,080)
已付稅項		(70)	(1,8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736)	(23,933)

中期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		(13,408)	(5,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總額		1,294	1,4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50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0,445)
已收利息		273	1,3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	(33,3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43,382	75,334
股東貸款		52,583	–
償還銀行貸款		(123,277)	(144,323)
已付利息		(896)	(788)
已付股息		–	(27,272)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3(a)	49	3,6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159)	(93,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29	480,436
匯率的淨影響		(3,655)	9,65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45	339,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2,245	293,332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2,245	293,332
原到期日於收購時少於三個月到期的投資存款		–	46,087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45	339,419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期內，本集團蒙受虧損237,95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5,084,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當中經考慮(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i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獲得新造銀行貸款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澄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對象 乃按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採納下述新訂準則外，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圍則作別論。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項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將於對其客戶合約應用該模式各步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項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貨品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應於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一般為交付貨品)的某個特定時間點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入的時間並無任何影響。

(b) 呈列及披露規定

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本集團將已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為多個類別，以說明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亦披露有關已分類收入的披露資料與就各報告分部所披露收入資料兩者間關係的資料。有關已分類收入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4。

於本中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應用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附註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a)	27,436	(27,436)	—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	27,436	27,4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首次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未償還本金額用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方法如下：

- 就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此類別包括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將收益或虧損重撥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並無收益或虧損重撥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將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股本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並無於初始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評估業務模式。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金融資產分開。取而代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分類。

嵌入金融負債及非財務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貸款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法，並根據整段年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針對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計入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整段年限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因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將按整段年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超逾信貸期，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產品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調整累計虧損。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調整及估計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者貫徹一致，惟上文所披露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者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兩個經營分部：

- (a) ODM/JDM業務：此分部專注於銷售、研發及生產影像產品，主要包括家用監控攝像機、360度全景相機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及
- (b) ION360業務：此分部從事於自家品牌相機的研發及銷售。

基於對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之目的，管理層單獨監管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績效是基於報告分部虧損評估，按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是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廠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ODM/JDM業務分部及ION360業務分部的所有收入來自銷售貨物，有關收入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時確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ODM/JDM 業務 千港元	ION360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57,707	1,079	558,786
分部間收益	26,768	—	26,768
	584,475	1,079	585,55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26,768)	—	(26,768)
收益	557,707	1,079	558,786
分部業績	(49,676)	(179,500)	(229,17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業績	(5,690)	—	(5,690)
除稅前虧損	(55,366)	(179,500)	(234,866)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ODM/JDM 業務 千港元	ION360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86,681	19,347	306,028
分部間收益	27,638	–	27,638
	314,319	19,347	333,66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27,638)	–	(27,638)
收益	286,681	19,347	306,028
分部業績	(38,892)	(123,394)	(162,28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業績	(1,382)	–	(1,382)
除稅前虧損	(40,274)	(123,394)	(163,668)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377,011	233,016
中國內地	111,676	26,827
歐盟	56,567	32,470
其他國家及地區	13,532	13,715
	558,786	306,028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29,153	138,004
香港	7,270	10,421
其他國家	1,289	1,481
	137,712	149,90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以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計算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51,216
客戶B	55,002
客戶C	45,872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其指於期內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558,786	306,028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3	1,367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4,720	10,908
匯兌增益	4,676	-
其他	868	428
	10,537	12,703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61,152	232,712
折舊	11	17,451	15,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48	48
無形資產攤銷*	12	1,326	3,744
研發成本		64,402	72,52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4,012	9,5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工資及薪金		76,220	82,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67	8,69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07	7,202
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749	3,847
		85,643	102,5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4,016	7,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200	5,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6,264	-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4,676)	4,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75	16
銀行利息收益	5	(273)	(1,367)
政府補貼	5	(4,720)	(10,908)

* 軟件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研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896	788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17年：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原因為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5%繳納聯邦稅，亦須繳納所屬州份法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	242
即期 — 香港	11	914
遞延	3,073	1,529
期內計提稅項總值	3,084	2,685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2,752,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4,084,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37,950)	(166,353)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752,000	844,084,000
每股基本虧損	(27.9) 港仙	(19.7)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27.9) 港仙	(19.7) 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109	10,843	191,807	3,574	27,764	241,097
累計折舊	(1,108)	(5,623)	(102,531)	(2,363)	(22,025)	(133,650)
賬面淨值	6,001	5,220	89,276	1,211	5,739	107,447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01	5,220	89,276	1,211	5,739	107,447
添置	–	4,382	4,851	–	1,086	10,319
出售	–	–	(3,105)	–	(164)	(3,269)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6)	(157)	(875)	(11,840)	(388)	(4,191)	(17,451)
匯兌調整	(31)	(102)	(417)	1	303	(246)
於2018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13	8,625	78,765	824	2,773	96,800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7,067	15,260	189,136	3,546	27,379	242,388
累計折舊	(1,254)	(6,635)	(110,371)	(2,722)	(24,606)	(145,588)
賬面淨值	5,813	8,625	78,765	824	2,773	96,800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789	13,888	171,401	3,480	23,354	218,912
累計折舊	(767)	(7,060)	(76,830)	(1,766)	(11,102)	(97,525)
賬面淨值	6,022	6,828	94,571	1,714	12,252	121,387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22	6,828	94,571	1,714	12,252	121,387
添置	-	112	8,907	-	2,859	11,878
出售	-	(820)	(622)	-	(32)	(1,474)
年內折舊撥備	(299)	(1,250)	(19,905)	(598)	(9,680)	(31,732)
匯兌調整	278	350	6,325	95	340	7,388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01	5,220	89,276	1,211	5,739	107,44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109	10,843	191,807	3,574	27,764	241,097
累計折舊	(1,108)	(5,623)	(102,531)	(2,363)	(22,025)	(133,650)
賬面淨值	6,001	5,220	89,276	1,211	5,739	107,447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為4,58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零)的樓宇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3,97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135,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書。本集團現正申請取得該等證書。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2.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技術許可 協議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5	44	11,512	11,801
添置	–	–	96	96
出售	(5)	–	–	(5)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	(44)	(1,249)	(1,326)
匯兌調整	1	–	(167)	(166)
於2018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08	–	10,192	10,400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4,733	4,076	15,598	44,407
累計攤銷	(3,454)	(3,395)	(5,406)	(12,255)
減值	(21,071)	(681)	–	(21,752)
賬面淨值	208	–	10,192	10,400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3,512	3,565	10,435	37,512
添置	631	–	1,205	1,836
年內攤銷撥備	(3,028)	(2,876)	(1,399)	(7,303)
年內減值	(21,071)	(681)	–	(21,752)
匯兌調整	201	36	1,271	1,508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5	44	11,512	11,80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737	4,076	15,669	44,482
累計攤銷	(3,421)	(3,351)	(4,157)	(10,929)
減值	(21,071)	(681)	–	(21,752)
賬面淨值	245	44	11,512	11,801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800	2,895
於期／年內確認(附註6)	(48)	(95)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52	2,8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附註17)	(95)	(95)
非即期部份	2,657	2,705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4.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3,819	186,753
在製品	50,977	93,738
製成品	55,808	134,162
	250,604	414,653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9,246	114,42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264)	—
	152,982	114,423

本集團要求大部份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5,772	56,809
31至60日	45,528	25,840
61至90日	48	13,689
90日以上	37,898	18,085
	189,246	114,42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264)	—
	152,982	114,423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9,615	108,2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09	3,002
逾期1至3個月	558	3,169
	152,982	114,42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6. 2018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10,313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	16,631
	10,313	16,631
流動		
投資存款，按公平值計	2,781	10,805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為2,83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206,000港元)。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於多份理財合約的投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於非上市股本的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初創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有協同效應。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	9,261	6,2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664	19,5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71	52,2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95	95
	88,830	71,94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載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245	151,629
定期存款	–	5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45	203,12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人民幣」)	44,986	33,719
— 美元(「美元」)	35,034	43,569
— 港元	1,961	125,200
— 其他貨幣	264	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45	203,12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9.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1.8~2.9	2018	89,26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3.3	2018	9,370	—	—	—
			9,370			89,265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9,370	89,265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為1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75,817,000港元)，其中9,37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9,26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本集團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樓宇按揭作抵押(附註11)。

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1,900	209,843
應付票據	–	18,580
	241,900	228,423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0,324	99,727
31至60日	5,897	68,345
61至90日	31,886	26,845
90日以上	93,793	14,926
	241,900	209,84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付。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客戶按金	–	24,185
其他應付款項	31,434	16,809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388	35,646
應計費用	1,657	2,519
	54,479	79,159

應付薪金及福利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2. 遞延稅項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存貨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022	77	3,099
於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2,996)	(77)	(3,073)
匯兌差額	(26)	–	(26)
於2018年6月30日	–	–	–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9,072	4,365	13,437
於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6,456)	(4,288)	(10,744)
匯兌差額	406	-	406
於2017年12月31日	3,022	77	3,099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71	871
於2018年6月30日	871	871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5,255	871	6,126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298)	-	(5,298)
匯兌差額	43	-	43
於2017年12月31日	-	871	871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虧損	541,946	486,546
可扣減暫時差額	209,181	29,220
	751,127	515,766

上文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公司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以上項目的機會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於年內，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5%。因此，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3. 股本 股份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857,134,000 股 (2017年12月31日：857,075,000股) 普通股	8,572	8,571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849,277,000	8,493	684,805	693,298
已行使購股權(a)	7,798,000	78	15,660	15,738
重新分類已歸屬獎勵股份	-	-	(470)	(470)
	857,075,000	8,571	699,995	708,56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857,075,000	8,571	699,995	708,566
已行使購股權(a)	59,000	1	118	119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7,134,000	8,572	700,113	708,685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59,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798,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8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788,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83港元行使及1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7港元行使)，導致發行59,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798,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9,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481,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一筆7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9,257,000港元)的金額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 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9日生效。以下為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授出日期							
2015年5月29日	6,430,000	-	(59,000)	(91,000)	6,280,000	2016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0.83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授出日期							
2015年5月29日	15,127,000	-	(4,427,000)	(603,000)	10,097,000	2016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0.83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三份之一可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一年當日行使; 另外三份之一可於2015年7月2日後滿兩年當日行使; 及餘下三份之一可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三年當日行使。
- 於2015年5月29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4,973,000港元(每份1.18783港元), 其中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88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75,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a)進一步詳述，期內已行使的59,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590港元及股份溢價118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6,2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6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60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1月1日	v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i) 2015年7月27日	2,000,000	-	-	2,000,000	2016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3.46	
(ii) 2016年9月15日	11,544,000	-	(879,000)	10,665,000	2017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	1.70	
(iii) 2016年12月1日	11,400,000	-	(6,800,000)	4,600,000	2017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	1.986	
(iv) 2017年5月18日	15,000,000	-	(3,210,000)	11,790,000	2018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2.206	
(v) 2018年4月26日	-	12,522,000	-	12,522,000	2019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	0.93	
	39,944,000	12,522,000	(10,889,000)	41,577,000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i) 2015年7月27日	2,000,000	-	-	2,000,000	2016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3.46	
(ii) 2016年9月15日	12,861,000	-	(543,000)	12,318,000	2017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	1.70	
(iii) 2016年12月1日	19,900,000	-	-	19,900,000	2017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	1.986	
(iv) 2017年5月18日	-	15,000,000	-	15,000,000	2018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2.206	
	34,761,000	15,000,000	(543,000)	49,218,000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的一半可於2015年7月27日後滿一週年當日行使；及餘下一半可於2015年7月27日後滿兩週年當日行使。

於2015年7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814,000港元(每份0.907港元)，其中概無購股權開支於期內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000港元)。

- (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6年9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8,111,000港元(每份0.6267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60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29,000港元)。

- (i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6年12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3,990,000港元(每份0.703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2,36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3,448,000港元)。

- (iv)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7年5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0,416,000港元(每份0.694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23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6,000港元)。

- (v)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8年4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4,245,000港元(每份0.339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422,000港元。

下列假設用於使用二項式模式得出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	2018年4月28日	2017年5月18日
(i) 預期波幅	每年59.03%–62.75%	每年57.63%–61.27%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6.0–8.0	6.0–8.0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2.11%–2.13%	每年1.16%–1.22%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5.74%	每年5.32%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27.50%	每年25%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1,577,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1,57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5,58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5.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認可若干僱員的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

獎勵股份將由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上透過動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的資源作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及可能授予一名特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2.5%。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已經被歸屬，且獎勵股份已被轉讓給有關特選僱員之日或根據當中條款已失效之日截止，前提為於2016年9月20日滿十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授出獎勵股份，惟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決定提早終止。

期內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普通股。

以下為期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未經審核)	獎勵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2018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4,372,000	-	-	4,372,000	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	-

(未經審核)	獎勵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2017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6,558,000	-	-	6,558,000	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	-

附註：

- 於2016年，根據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按每股介乎1.79港元至2.3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6,5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為14,000,000港元。
-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向若干僱員授出6,55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每批三分之一的基準分批於自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三週年當日授出日期每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 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1.92港元)計算，合共為12,591,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確認股份獎勵開支1,74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47,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6. 儲備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7至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八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879	18,0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314	24,511
五年後	9,614	3,026
	102,807	45,571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8.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27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283	1,419

29. 關聯方交易

(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鄧榮芳	52,583	-
租金開支：		
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	2,100	2,442
向聯繫人銷售貨物		
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720	-

來自鄧榮芳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到期日為一年後。

租金開支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於河源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新勇藝支付，月租為35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7,000港元)。租金乃根據與對方磋商釐定。

向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銷售貨物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9. 關聯方交易 (續)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68	3,172
離職後福利	56	9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447	5,47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1,871	8,742

(3)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新勇藝	828	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鄧榮芳	52,583	—
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勇藝達」)	41	42
新勇藝	285	254
看到工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305	—
	56,214	296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上述結餘均產生自經營業務，惟來自鄧榮芳的貸款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